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汇的议案》。现将拟开展的远期结汇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汇的目的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60%左右为外销，结算时以美元为主，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会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正常进行，同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也会造成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持续影响，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开展美元远期结汇业务。

公司远期结汇以正常生产经营出口业务为基础，锁定未来时点的换汇成本，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投机，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二、远期结汇品种

远期结汇是指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结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

公司本次开展的远期结汇是公司出口业务项下的美元收支，由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总协议书》，公司向合约银行填写《远期结汇委托书》，在确认公司委托有效后，办理相关业务。

三、远期结汇规模

本次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开展美元远期结汇总金额为1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16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市支行开展美元远期结汇总金额为9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580万元），累计美元远期结汇总金额为27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6740万元），累计合约不超过公司年度外销收入的40%，交割日期从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

根据公司《远期结汇管理制度》的规定：“全年远期结汇合约金额折合人民币如超过公司年度预计外汇营业收入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须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远期结汇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具体批准财务部门处理，符合《远期结汇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指因市场波动而使得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包括价格或利率、汇率因经济原因而产生的不利波动。

公司对于市场风险的管理和监控主要适从以下原则：①交易平台：通过国内与公司合作的金融机构进行；②交易原则：通过远期结汇业务锁定汇率风险。

2、回款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可能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的风险。

公司严格控制远期结汇规模，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3、法律风险：法律风险是指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使公司的权益得不到法律的有效保护所产生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与金融机构签定的文件都需经过外汇及法律专业人员审核后，才可正式签署，以避免法律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14日